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8樓貴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5年7月10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及委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9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9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並經本公司於2023年8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終止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8樓貴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CP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於其中以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之信託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CP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於其中以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之信託賬戶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認股權」	指	可認購或收購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股份之認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收取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股份之待定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之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專業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沈滌凡先生 (首席執行官)

屠燕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 (主席)

黃佼佼女士

徐海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一緋女士

邵蓉博士

吳亦泓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及委任董事之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4年8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

- (i) 一般授權，以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合共不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3,224,728,310股股份；及
- (ii) 一般授權，以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之較早期間，購回最多相當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612,364,155股股份。

上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設計已考慮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引入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之靈活性，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該等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凡轉售以庫存方式所持股份均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規限，且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法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2)條，沈滌凡先生(「沈先生」)、朱順炎先生(「朱先生」)及黃佼佼女士(「黃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資料如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彼等參與重選及委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沈滌凡先生

沈滌凡先生，46歲，分別於2021年10月13日及2023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現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28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自2020年3月起至2021年10月出任阿里巴巴控股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沈先生於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的上一個任期之前，沈先生自2012年3月起至2018年3月出任阿里巴巴集團阿里巴巴全球速賣通事業部總經理，帶領了阿里巴巴全球速賣通迅速拓展，擴大了阿里巴巴集團海外品牌影響力。沈先生於2004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曾擔任若干職位。沈先生持有中國煙台大學計算機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實益持有1,764,375股股份，並於本公司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6,362,450份認股權及1,63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彼於當中所涉及之7,997,4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會函件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0月13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根據上述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沈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可收取薪酬每月人民幣150,000元，但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職位而收取任何薪酬。彼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薪酬乃參照其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沈先生收取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股權激勵費用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人民幣7,353,000元。

非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

朱順炎先生，54歲，現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朱先生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24年9月1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3月16日至2023年11月28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先生曾為阿里巴巴合夥人，並曾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阿里巴巴集團**」)(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創新業務事業群總裁。於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期間，彼為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44)之董事。於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朱先生於2003年創辦武漢迅彩科技公司。彼於2007年加入UC瀏覽器創業團隊，出任高級副總裁，並負責UC瀏覽器的市場推廣及商業化體系搭建。UC瀏覽器業務於2014年6月被阿里巴巴集團所收購。其後，朱先生曾擔任(i)阿里媽媽事業部總裁；(ii)UC瀏覽器總裁；(iii)阿里巴巴集團大文娛新媒體業務總裁，分管UC瀏覽器營業部、阿里音樂及創新業務；及(iv)智能信息事業群總裁。朱先生於1993年自中國燕山大學計算系獲得理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自中國華中理工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實益持有1,703,447股股份，並於本公司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7,734,125份認股權及1,263,02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彼於當中所涉及之8,997,1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朱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81,000元。除根據上述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朱先生收取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董事袍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股權激勵費用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人民幣27,209,000元。該酬金乃參照朱先生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

黃佼佼女士

黃佼佼女士，43歲，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彼自2017年12月起至今任職於阿里巴巴控股，目前為資深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曾於2012年2月至2016年4月在阿里巴巴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黃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12年2月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經理。彼於2004年7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5月15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女士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8樓貴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於CP信託賬戶及NCP信託賬戶下合共持有10,012,643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06%)之受託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善意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和重選及委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
沈滌凡

2025年7月10日

本附錄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就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而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均由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123,641,552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612,364,155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在一定情況下，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尋求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時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時機、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適時決定。

5. 董事確認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按照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6. 購回股份之用途

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或因情況演變而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將予刊發之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當中應載明（其中包括）將持作庫存股份或於清償有關購回時註銷之已購回股份數目，並（倘適用）披露任何偏離先前披露意見聲明的理由）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

- (i) 本公司須促使其經紀商不會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之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而言，本公司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以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惟在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之相關記錄日期前完成；或
- (iii) 倘該等股份以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例將予暫停之任何權利。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若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時佔 本公司股權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¹⁾⁽⁴⁾	3,103,816,661	19.25%	21.39%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¹⁾⁽⁴⁾	48,716,465	0.30%	0.34%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²⁾⁽⁴⁾	4,560,785,407	28.29%	31.43%
Taobao Holding Limited ⁽³⁾⁽⁴⁾	2,558,222,222	15.87%	17.63%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⁵⁾	60,576,000	0.38%	0.42%
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 董事	7,383,231	0.04%	0.05%
其他股東	<u>5,784,141,566</u>	<u>35.87%</u>	<u>28.75%</u>
合計	<u>16,123,641,552</u>	<u>100%</u>	<u>100%</u>

附註：

- (1)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Perfect Advance」) 持有3,103,816,661股股份。Perfect Advance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全資擁有，而AIL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由於Perfect Advance於3,103,816,6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AIL被視為透過Perfect Advance於3,103,816,6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Ali JK」) 持有4,560,785,407股股份。Ali JK由阿里巴巴控股持有100%權益。
- (3) Taobao Holding Limited (「TBH」) 持有2,558,222,222股股份。TBH由阿里巴巴控股持有100%權益。

-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AIL於48,716,4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透過Perfect Advance於3,103,816,6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阿里巴巴控股被視為透過AIL、Perfect Advance、Ali JK及TBH於合共10,271,540,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誠如阿里巴巴控股日期為2025年7月3日之公告所披露，阿里巴巴控股可自行選擇根據由阿里巴巴控股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20億港元、2032年到期的零息可交換債券中規定的條款，通過交付該等股份的方式履行其交換義務。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阿里巴巴控股於1,929,855,537股股份擁有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5) 於2019年7月12日，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Antfin」）根據本公司與Antfin於2019年5月23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獲配發60,576,000股股份。

根據上表之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即Perfect Advance、AIL、Ali JK及TBH）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19.25%、0.30%、28.29%及15.87%權益；(ii)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04%權益；及(iii)阿里巴巴控股之緊密聯繫人Antfin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38%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倘購回授權獲董事全面行使，Perfect Advance、AIL、Ali JK、TBH及Antfin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之股權權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1.39%、0.34%、31.43%、17.63%、0.42%及0.05%。因此，Perfect Advance及Ali JK可能會被視作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收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2%以上股東投票權的額外股份，而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就其尚未擁有之所有剩餘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董事無意在會觸發任何股東之任何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此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不會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除阿里巴巴控股日期為2025年7月3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行使可交換債券之潛在影響外，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9.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7月	3.42	3.09
8月	3.30	2.85
9月	5.35	2.75
10月	6.15	3.71
11月	4.44	3.52
12月	3.82	3.32
2025年		
1月	3.61	3.16
2月	6.04	3.54
3月	5.79	4.71
4月	5.04	3.94
5月	5.36	4.40
6月	4.86	4.32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65	4.52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8樓貴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a) 沈滌凡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朱順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黃佼佼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額外股份總數(包括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先前已批准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其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無條件或須遵守條件)；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或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守及根據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屆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屆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7. 「動議待召開本屆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屆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屆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數目，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屆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按此購回之股份數額合共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沈滌凡

香港，2025年7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所有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屬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之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凡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者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表決指示表決。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任何有關股東均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5.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黃佼佼女士及徐海鵬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為沈滌凡先生、朱順炎先生及黃佼佼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通告之任何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